

抄件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陳仁平

電話：(02)2312-4073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101571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繳交回饋金之時間點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1年10月4日北府農林字第0910588062號函。
- 二、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，是否須依前述辦法繳交回饋金之時間點，依首揭辦法第6條已有明定，又前述辦法於89年11月30日發布，貴縣之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乘積比率」，於91年8月14日公告，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，依前述辦法繳交回饋金之時間點，以91年8月14日為基準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